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600165
合同编号:	zqh-2025-HT0685-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174号
报告名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757,57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素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40040 陈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90034
李素、陈昕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十四、签名盖章.....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2.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53.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68.9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757.00 万元，增值额为 64,688.01 万元，增值率为 584.41%。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说明为：根据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截止 2026 年 2 月，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5,500.00 万元进行分

配。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为基础，未考虑该期后分红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考虑扣减期后分红，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70,257.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4944M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32 层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

注册资本：88,008.46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1994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天然气 CNG 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塑胶产品的

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膜式燃气表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甘河
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22117G

法定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强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8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截止日期：2048 年 01 月 23 日

主要经营范围：甘河工业园区燃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输；燃气相关技术开发；加气站建设；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汽油、柴油零售（此项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百货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系由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40.00
3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011年11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3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2013年8月21日，甘河中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甘河中油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河中油40%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8日，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河中油40%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897.00万元。

2013年11月7日，西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商资字[2013]30号），同意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甘河中油40%的股权全部转让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为1:1.82）。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3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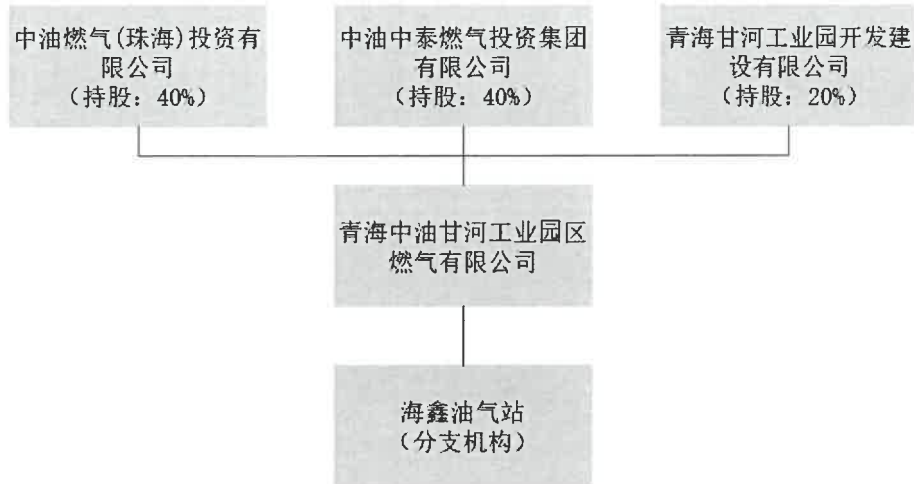
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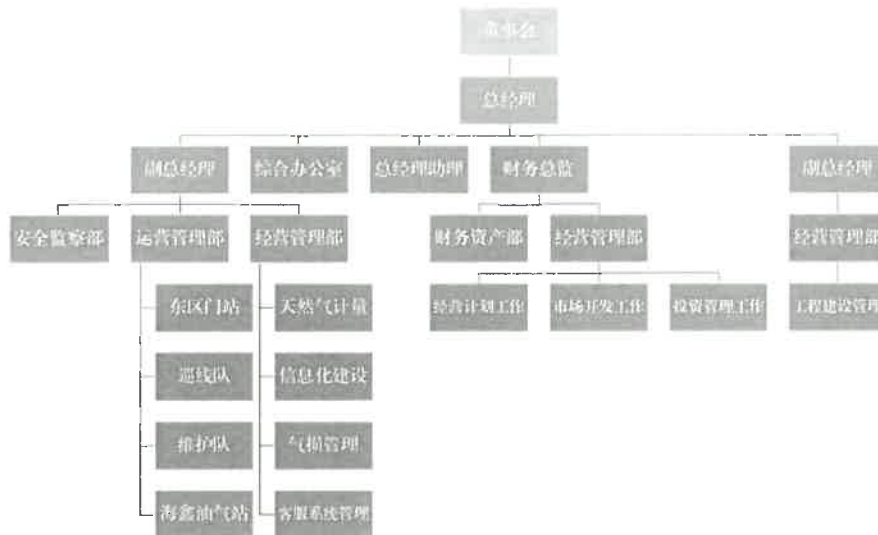
甘河中油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建成覆盖甘河工业园区的“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四级天然气管网体系，已配套建设燃气输配门站 1 座，气源来自上新庄西宁作业区，主要承担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周边三个村居民及城市管网西宁市部分区域应急调峰供气任务，保障城市燃气安全。甘河中油配套建设海鑫油气站 1 座，主营 LNG 和 CNG 销售。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5.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2.70	513.74
应收账款	578.05	54.13
预付款项	541.21	807.01
其他应收款	19,026.91	19,815.30
存货	9.14	4.99
流动资产合计	20,658.01	21,195.18
固定资产	4,696.63	4,400.55
在建工程	59.44	157.78
无形资产	345.05	33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8	3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6.51	4,927.05
资产合计	25,794.52	26,122.23
应付账款	2,961.05	1,677.53
应付职工薪酬	137.62	117.71
应交税费	205.27	250.90
应付股利	0.00	9,489.27
其他应付款	350.33	658.72
合同负债	2,164.20	2,623.04
其他流动负债	177.21	236.07
流动负债合计	5,995.69	15,05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5,995.69	15,053.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	2,600.00
资本公积	22.06	22.06
盈余公积	1,300.00	1,300.00
未分配利润	14,852.40	6,179.47
专项储备	1,024.38	96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8.83	11,068.99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19,626.61	21,652.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507.52	21,503.08
其他业务收入	119.10	149.47
减：营业成本	12,345.66	13,429.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303.19	13,387.13
其他业务成本	42.47	42.13
税金及附加	117.50	121.00
销售费用	75.47	51.80
管理费用	468.57	440.6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40.35	-143.16
加：其他收益	0.16	0.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94	2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0.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2.86	7,758.08
加：营业外收入	1.1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2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5.25	7,758.08
减：所得税费用	1,034.09	1,15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1.15	6,601.12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青海中油甘河

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22,330.31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532,449.42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689,880.89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包括远传膜式燃气表等原料。

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LNG 等产品。

工程施工为青海瀑正工业废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和西宁聚方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 房屋建筑物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1	办公楼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钢混结构	办公	3.50	1-2/2	1,020.00	m ²	2011年12月	正常使用
2	运行中心值班室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220.00	m ²	2012年7月	正常使用
3	门卫室、锅炉房、发电机房、油漆房、宿舍、活动室、大库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472.00	m ²	2012年7月	正常使用
4	上新庄阀室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混合结构	输气站	3.00	1/1	63.00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5	辅助用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1	156.94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6	压缩机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319.80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7	营业站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283.03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合计							2,534.77			

②构筑物

构筑物共 13 项，包括避雷塔、加气站罩棚等，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办公楼	无证	/	湟国用(2012)第58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2	运行中心值班室	无证	/	湟国用(2012)第58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3	门卫室、锅炉房、发电机房、油漆房、宿舍、活动室、大库房	无证	/	湟国用(2012)第58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4	上新庄阀室	无证	/	湟国用(2008)第505号、湟国用(2008)第506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5	辅助用房	湟房产证2016字第14099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国用(2015)第1181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6	压缩机房	湟房产证2016字第14099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国用(2015)第1181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7	营业站房	湟房产证2016字第14099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国用(2015)第1181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3. 管道沟槽：共 32 项，为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的市政管线，输送天然气的管道，分布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的调压站和各个管网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4. 机器设备：共 143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计量设备、调压装置等设备。分布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的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5. 车辆：共 9 辆，为中型普通客车、小型普通客车等。

6. 电子设备：共 82 项，主要为 LED 电子大屏、可燃气体检测仪、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7. 在建工程：共 2 项，为上新庄镇加牙村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线改迁、东鑫 5 号路管线投资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新庄镇加牙村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线改迁工程尚未完工验收，东鑫 5 号路管线投资工程已停工，账面值主要为设备购置款、安装费等。

8. 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用途为输气站、工业用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1	湟国用(2012)第58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	9,676.63	2061年8月	出让	工业用地
2	湟国用(2015)第1181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6,235.80	2052年2月	出让	工业用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3	湟国用 (2008) 第 505 号	青海中油甘 河工业园区 燃气有限公 司	湟中县上 新庄镇红 牙合村	湟中县上新 庄镇红牙合 村	108.30		划拨	输气站
4	湟国用 (2008) 第 506 号	青海中油甘 河工业园区 燃气有限公 司	湟中县上 新庄镇红 牙合村	湟中县上新 庄镇红牙合 村	63.48		划拨	输气站
合计					16,084.21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0.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3.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19.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2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2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23.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24.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2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8.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5.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合同、发票等;
5.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等相关资料;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6.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9.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11.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2. 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3-00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7.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8.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

等。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并可以确信收集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仅能体现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企业的燃气经营权、客户资源等无法反映相应价值，因此，对于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成本法，很难合理、完整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6 年至 203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30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现有的经营区域和经营区内客户的生产情况和用气情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终值折现系数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e=Rf+β×MRP+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不含有息负债。

(二)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

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1.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从事燃气供应行业，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评估思路

(1) 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公司。
- ②选择上市超过两年的可比公司。
- ③选择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 ④选择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
- ⑤选择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可比公司。
- ⑥选择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信息完备的可比公司。

(2) 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审计报告、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

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成长性、经营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会存在差异，故在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后，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计算差异因素修正系数，继而得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其中：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修正系数

(4)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可比价值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可比价值（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 其他因素的调整

在可比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其他因素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他因素调整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有息负债等的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⑤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⑦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整理和判断，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资产的作价方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从而确定评估结论，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容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测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8. 假设评估范围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9.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不

存在重大变化。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的现场勘查仅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经取得的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各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在到期后可以持续取得。

8. 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9. 截至评估基准日，甘河中油位于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类型为输气站，证载面积合计为 171.78 m²。本次评估假设该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10.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第二条第一款：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被评估单位满足上述条款并于2023年至2024年已取得2020年至2021年相关收入的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由于地方财政紧张，2025年被评估单位未能持续取得后续年度税收优惠，但预计2027年开始可以持续取得后续的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2027年至2030年，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取得上述税收优惠条款对应营业收入的税收优惠。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12.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相似。

13.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4.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5.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1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7.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2.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53.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68.9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757.00 万元，增值额为 64,688.01 万元，增值率为 584.41%。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2.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53.24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68.99 万元（账面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334.00 万元，评估增值 70,265.01 万元，增值率为 634.79%。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757.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334.00 万元，差异 5,577.00 万元，差异率为 6.86%。

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甘河中油主营天然气销售和管道运输，具有明确的经营区域且经营期内收益相对稳定可靠，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区域的影响和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统计分析同类型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由于市场的多样性，各可比公司发展的背景、经营区域、内在质量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且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这些因素对真实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均有影响。天然气供应行业的盈利模式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这使得基于未来现金流的收益法估值模型较为可靠，相较之下，市场法所依赖的可比公司数据可能因市场的多样性和隐性因素存在较大偏差，即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然难以确保其精确反映目标公司市场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即：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75,757.00 万元。

注：根据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截止 2026 年 2 月，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5,500.00 万元进行分配。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为基础，未考虑该期后分红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考虑扣减期后分红，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70,257.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三)本次评估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在同花顺 iFinD 软件中收集了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财务和交易数据。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述财务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不对该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保证。

(四)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3-003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本次评估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共有4项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竣工验收资料缺失，导致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实际权利人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无证	办公楼	5,150,217.80	1,742,374.67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1,020.00	
2	无证	运行中心值班室	1,171,767.45	427,401.09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220.00	
3	无证	门卫室、锅炉房、发电机房、油漆房、宿舍、活动室、大库房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472.00	账面价值包含在序号1-2中
4	无证	上新庄阀室	112,842.28	66,443.98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63.00	
合计			6,434,827.53	2,236,219.74			1,775.00	

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由企业测量后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人员共同进行实地盘点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根据最新政策要求补充相关手续及资料，房屋建筑物的权证目前尚在排队办理当中，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对于后续办证需要的费用本次评估已在收益法预测期管理费用中考虑。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甘河中油位于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类型为输气站，证载面积合计为 171.78 m²。本次未考虑土地性质发生变更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该产权事项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八)被评估单位的燃气销售价格受政府定价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评估采用最新的政府定价文件，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及本次评估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九)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第二条第一款: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被评估单位满足上述条款并于2023年至2024年已取得2020年至2021年相关收入的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由于地方财政紧张,2025年被评估单位未能持续取得后续年度税收优惠,但预计2027年开始可以持续取得后续的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2027年至2030年,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取得上述税收优惠条款对应营业收入的税收优惠,同时出于谨慎原则,永续期不预测。若政府未能按时履行或继续延期,可能对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期现金流和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十)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已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月9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青市监)股权质设字[2026]第001号),被评估单位的股东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0.00万元)质押给青海甘河工业园西矿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根据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截至2026年2月,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5,500.00万元进行分配。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为基础,未考虑该期后分红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考虑扣

减期后分红，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70,526.00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我单位的委托，对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我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3.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29日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已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已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充分揭示说明，无任何隐瞒事项。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21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在本报告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业务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陈昕 

资产评估师：李素 

2026年4月29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26〕5号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原股东为吕鑫尧、丁杰琍、张丽哲、王祖宁、高玲，现变更为吕鑫尧、丁杰琍、张丽哲、王祖宁、高玲、李卫建、胡奇、杭州中企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备案证明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591955，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公告查询网址及公告信息如下：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546092/content.shtml>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

2026-0-09

【?号: 大中】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40100786521683R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501 室	0551-65661101
...
1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1 幢 2001 室	0571-86856385
...
205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MA7MEE6J8F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405	021-525513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195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杰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银座225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40040

会员姓名：李素

证件号码：330225*****1

所在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素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90034

会员姓名：陈昕

证件号码：510902*****9

所在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陈昕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6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7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8
三、	核实结论	8
第三章	评估方法选用说明	10
一、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10
二、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5
三、	公司经营业务分析	29
四、	企业资产与财务分析	31
五、	评估方法选用分析	34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36
一、	收益法假设条件	36
二、	收益法计算及分析过程	37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60
一、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60
二、	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60
三、	市场法评估思路	61
四、	市场法评估计算和分析过程	62
五、	市场法评估结果	74
第六章	评估结论	76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76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76
三、	评估结论	76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78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包括远传膜式燃气表等原料。

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LNG 等产品。

工程施工为青海瀑正工业废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和西宁聚方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1	办公楼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钢混结构	办公	3.50	1-2/2	1,020.00	m ²	2011年12月	正常使用
2	运行中心值班室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220.00	m ²	2012年7月	正常使用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3	门卫室、锅炉房、发电机房、油漆房、宿舍、活动室、大库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472.00	m ²	2012年7月	正常使用
4	上新庄阀室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混合结构	输气站	3.00	1/1	63.00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5	辅助用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1	156.94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6	压缩机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319.80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7	营业站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283.03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合计							2,534.77			

②构筑物

构筑物共 13 项，包括避雷塔、加气站罩棚等，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办公楼	无证	/	湟国用(2012)第58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2	运行中心值班室	无证	/	湟国用(2012)第58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3	门卫室、锅炉房、发电机房、油漆房、宿舍、活动室、大库房	无证	/	湟国用(2012)第58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4	上新庄阀室	无证	/	湟国用(2008)第505号、湟国用(2008)第506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5	辅助用房	湟房产证2016字第14099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国用(2015)第1181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6	压缩机房	湟房产证	青海中油甘河	湟国用(2015)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2016 字第 14099 号	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第 1181 号	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7	营业站房	湟房产证 2016 字第 14099 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国用 (2015) 第 1181 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3. 管道沟槽：共 32 项，为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的市政管线，输送天然气的管道，分布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的调压站和各个管网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4. 机器设备：共 143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计量设备、调压装置等设备。分布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的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5. 车辆：共 9 辆，为中型普通客车、小型普通客车等。

6. 电子设备：共 82 项，主要为 LED 电子大屏、可燃气体检测仪、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7. 在建工程：共 2 项，为上新庄镇加牙村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线改迁、东鑫 5 号路管线投资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新庄镇加牙村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线改迁工程尚未完工验收，东鑫 5 号路管线投资工程已停工，账面值主要为设备购置款、安装费等。

8. 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用途为输气站、工业用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1	湟国用 (2012) 第 58 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	9,676.63	2061 年 8 月	出让	工业用地
2	湟国用 (2015) 第 1181 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6,235.80	2052 年 2 月	出让	工业用地
3	湟国用 (2008) 第 505 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108.30		划拨	输气站
4	湟国用 (2008) 第 506 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63.48		划拨	输气站
合计					16,084.21			

(二)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22,330.31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532,449.42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689,880.89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共有 4 项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竣工验收资料缺失，导致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实际权利人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无证	办公楼	5,150,217.80	1,742,374.67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1,020.00	
2	无证	运行中心值班室	1,171,767.45	427,401.09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220.00	
3	无证	门卫室、锅炉房、发电机房、油漆房、宿舍、活动室、大库房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472.00	账面价值包含在序号 1-2 中
4	无证	上新庄阀室	112,842.28	66,443.98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63.00	
合计			6,434,827.53	2,236,219.74			1,775.00	

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由企业测量后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人员共同进行实地盘点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证目前尚在排队办理当中，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除此之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材料完善。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

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⑤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⑦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发现存在如下情况：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共有 4 项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竣工验收资料缺失，导致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实际权利人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无证	办公楼	5,150,217.80	1,742,374.67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1,020.00	
2	无证	运行中心值班室	1,171,767.45	427,401.09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220.00	
3	无证	门卫室、锅炉房、发电机房、油漆房、宿舍、活动室、大库房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472.00	账面价值包含在序号 1-2 中
4	无证	上新庄阀室	112,842.28	66,443.98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63.00	
合计			6,434,827.53	2,236,219.74			1,775.00	

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由企业测量后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人员共同进行实地盘点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证目前尚在排队办理当中，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甘河中油位于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类型为输气站，证载面积合计为 171.78 m²。

3. 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青市监）股权质设字[2026]第 001 号），被评估单位的股东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质押给青海甘河工业园西矿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根据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截至 2026 年 2 月，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5,500.00 万元进行分配。

除此之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可能出现盘盈、盘亏及报废事项。

第三章 评估方法选用说明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 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653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879 亿元，增长 5.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四季度增长 4.5%。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2%。

1. 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71488 万吨，比上年增加 838 万吨，增长 1.2%。其中，夏粮产量 14975 万吨，下降 0.1%；早稻产量 2851 万吨，增长 1.2%；秋粮产量 53662 万吨，增长 1.5%。分品种看，小麦产量 14007 万吨，基本持平；玉米产量 30124 万吨，增长 2.1%；稻谷产量 20904 万吨，增长 0.7%；大豆产量 2091 万吨，增长 1.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00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首次超过 1 亿吨。其中，猪肉产量 5938 万吨，增长 4.1%；牛肉产量 801 万吨，增长 2.8%；羊肉产量 496 万吨，下降 4.2%；禽肉产量 2837 万吨，增长 6.7%。牛奶产量 4091 万吨，增长 0.3%；禽蛋产量 3498 万吨，下降 2.5%。全年生猪出栏 71973 万头，增长 2.4%；年末生猪存栏 42967 万头，增长 0.5%。

2.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6%，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4%，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3.3、3.5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6%；股份制企业增长 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5.3%。

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2.5%、28.0%、25.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环比增长 0.49%。1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5%，上升 2.4 个百分点。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269 亿元，同比增长 0.1%。

3. 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1%、10.3%、5.2%、5.0%、4.9%。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4.8%、11.3%、6.5%。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12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4%，上升 0.5 个百分点。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60.0% 以上高位景气区间。

4. 市场销售规模扩大，服务零售较快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增长 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增长 3.2%。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9%、17.3%、15.7%、11.0%、9.3%。全国网上零售额 15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9%，环比下降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其中，

文体休闲服务类、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行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

5.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0.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制造业投资增长 0.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下降 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4%。民间投资下降 6.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下降 1.9%。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4%、16.9%。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1.13%。

6. 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出口 269892 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795 亿元，增长 0.5%。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1.9%。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3.2%。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42630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出口 25359 亿元，增长 5.2%；进口 17271 亿元，增长 4.4%。

7.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 CPI 温和回升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与上年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7%，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9.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6.1%，鲜菜价格下降 3.9%，粮食价格下降 1.0%，鲜果价格上涨 1.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7%，涨幅比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涨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2.6%；12 月份同比下降 1.9%，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3.0%；12 月份同比下降 2.1%，环比上涨 0.4%。

(二) 区域因素分析

1. 青海省区域因素分析

(1) 地理位置

青海省地处中国西部，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89° 24' 3"—103° 04' 10"，北纬 31° 36' 2"—39° 12' 45"之间，全省东西长 1200 多千米，南北宽 800 多千米，总面积 72.23 万平方千米，占中国总面积的十三分之一，面积排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之后，列中国各省、市、自治区的第四位。青海省北部和东部同甘肃省相接，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毗连，东南部与四川省接壤，是连接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

(2) 区划人口

青海下辖 2 个地级市、6 个自治州，省会为西宁市。

2024 年末，青海省常住人口 59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 万人。按城乡分，城镇人口 379 万人，增加 6 万人；乡村人口 214 万人，减少 7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3.9%，比上年末提高 1.1 个百分点。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0.11‰，比上年上升 0.86 个千分点；人口死亡率为 7.41‰，下降 0.16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70‰，上升 1.02 个千分点。

(3) 经济概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全省生产总值 [2]4121.8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98.51 亿元，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1719.86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2003.48 亿元，增长 3.3%。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9.1：42.0：48.9 调整为 9.7：41.7：48.6。人均生产总值为 69567 元，比上年增长 4.3%。

2025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1416.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规模

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8.3%，股份制企业增长 7.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7%，制造业增长 11.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0%。

规模以上工业优势产业中，新材料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9.3%，盐湖化工产业增长 15.7%，有色金属产业增长 21.1%，钢铁产业增长 2.7%。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8.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9.0%。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337.08 亿元。分门类看，采矿业企业利润 63.62 亿元，下降 1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利润 78.08 亿元，下降 13.0%；制造业企业利润 195.38 亿元，增长 56.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3.70 元，每百元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 43.9 元，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 6.97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8.64%。

2. 西宁市区域因素分析

(1) 地理位置

西宁市位于青海省东部，青藏高原东北部，地处湟水及其三条支流的交汇处。市区海拔 2261 米，呈东西向条带状，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四周群山环抱，湟水河穿城而过。西宁总面积 7660 平方千米，市区面积 476.5 平方千米，规划建成区面积 118 平方千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0^{\circ} 52'-101^{\circ} 54'$ ，北纬 $36^{\circ} 13'-37^{\circ} 28'$ 之间。

(2) 区划人口

西宁市辖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湟中区共五个区，湟源县、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共两个县，另外设有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属城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新区共 4 个功能区。

截至 2024 年末，西宁市常住人口为 247.69 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的 41.77%，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 200.11 万人，比 2023 年末增加 0.2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的

比重)为 80.79%，比 2023 年末提高 0.22 个百分点。

(3) 经济概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西宁地区生产总值 1914.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3.3%，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3.7 亿元，同比增长 6.1%；第二产业增加值 728.2 亿元，同比增长 2.3%；第三产业增加值 1122.9 亿元，同比增长 3.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同期的 3.0 比 39.0 比 58.0 调整为 3.3 比 38.0 比 58.7。

2025 年，西宁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2%，自 7 月由负转正以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从行业看，有生产的 28 个大类行业中，16 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4.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2.1%，医药制造业增长 9.3%，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5.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2.7%。从重点产品看，近六成工业产品保持增长。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甘河中油所属细分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甘河中油所属行业归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能源局等部门为主，各主管部门对天然气行业产业链所涉及的不同环节实施监管和指导，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开采、输送、销售等。

公司的天然气业务集中在输送、销售环节，具体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类别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	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自然资源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用地进行管理控制
	应急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将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监管
	生态环境部	各级生态环境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控，以保护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区周边生态环境
CNG及LNG业务	发改委	CNG母站建设须经发改委核准/备案
城镇燃气管网领域	住建部	燃气经营许可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批准
	发改委	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经营企业提出，经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采用管道供应城镇燃气的地区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建设部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2005年5月
2	建设部、质检总局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06年11月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10月
4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1年3月
5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014年4月
6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7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2月
8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8月
9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16年8月
10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2024年8月
1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年7月

(2) 行业主要监管措施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其许可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3) 行业相关政策

2020年3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第31号令，公布了《中央定价目录》，该目录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新版《中央定价目录》突出垄断环节定价监管和竞争性环节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将政府定价范围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如电力和天然气价格，按照“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改革思路，将“电力”项目修改为“输配电”，“天然气”项目修改为“油气管道运输”。

2020年4月10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主要内容为石油、天然气开发坚持陆上与海上并重，加快海上油气田开发；采取措施，积极合理发展天然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电网、石油天然气管网等能源输送管网设施应当完善公平接入机制，依法向符合条件的能源生产、销售企业等市场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

2020年4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指出将加强统筹规划布局，制定发布全国年度储气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出本地区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城镇燃气企业储气任务纳入省级专项规划，集中建设供应城市的储气设施。

2020年6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下称《指导意见》）。《意见》明确2020年主要预期目标为预计2020年石油产量约1.93亿吨，天然气产量约1810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9亿千瓦左右。要求重点做大四大油气上产基地，推动常规天然气产量、页岩气、煤层气较快发展。并启动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研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建立健全全国炼油行业综合信息监测系统，着力化解炼油产能过剩风险。

2020年7月3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下发《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要求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2021年5月31日，根据《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1]5号）安排，国家能源局印发《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该方案在国能发监管[2021]5号文的框架下，细化了专项监管的具体要求：油气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和市场交易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实际运行情况等五大方面的内容。

2021年6月9日，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台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

格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办法》”）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以下简称“《成本监审办法》”），《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了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和定价程序，《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2024年2月，发改委等10部门发布《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将“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油、天然气清洁生产”列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目录。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推动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川气东送二线、虎林-长春-石家庄等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建设。

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解决省内管输环节“一线一价”、层层加价等问题。通过定价权限上收至省级部门、推行“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定价等方式，降低终端管输成本，为“全国一张网”扫清障碍，释放改革红利。

2025年10月，《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经第2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构建现代化天然气基础设施体系。核心包括：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建设；压实国家管网集团建设主体责任，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构建“X+1+X”的油气市场格局，即上游资源多主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输送、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

3. 行业定价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目前的燃气

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地方价格目录，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燃气销售价格。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气执行阶梯价格，价格主要由当地县级及以上政府制定，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中核准价由当地政府确定，但燃气企业通常有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的权利，可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根据国家对公用事业企业的价格管理政策，天然气价格实行全成本定价和联动机制，即天然气价格由购气成本、经营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四部分组成。物价部门按一定的利润率核定公司合理利润，同时及时根据天然气购气成本调整管道燃气价格。

（二）行业概况

燃气生产和供应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或外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并进行输配，向用户销售燃气的活动，以及对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输配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和管理活动。

1. 燃气的主要种类

燃气（包括民用、商业和工业燃气等）是由几种气体组成的混合气体，其中含有可燃气体和不可燃气体。目前主要使用的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

（1）人工燃气

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过程所制得的气体，统称为人工燃气。其主要包括：

①干馏煤气

利用焦炉、连续式直立炭化炉和立箱炉等对煤进行干馏所获得的干馏煤气。干馏煤气的主要可燃成分为氢、甲烷、一氧化碳、不饱和碳氢化合物，其热值较高。干馏煤气的生产历史最长，在我国燃气行业发展的历史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我国许多城市管道天然气开通之前的主要气源；

② 气化煤气

以固体燃料为原料，在气化炉中通入气化剂（空气、氧气、水蒸气等），在高温条件下经过气化反应而得到的可燃气体称为气化煤气。气化煤气热值低，一氧化碳含量高，毒性大，不宜单独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但可用来加热焦炉和连续式直立炭化炉，以顶替发热值较高的干馏煤气，增加供应城市的气量，也可以和干馏煤气、重油蓄热裂解气掺混，调节供气量和调整燃气发热值，作为城市燃气的调度气源；

③ 油制气

以石油及其产品作为原料，经过高温裂解而制成的可燃气体。油制气的组成以氢为主，并含有相当数量的甲烷和一氧化碳，它的热值较高，既可以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也可以与低热值煤气掺混，增加煤气供应量，作为城市的调峰气源。

（2）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开采和炼制石油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获得的一部分碳氢化合物。这些碳氢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当压力升高或温度降低时，很容易转变为液态，从气态转变为液态时体积约缩小 250 倍。目前国产的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炼油厂的催化裂化装置，液化石油气中烯烃部分可作化工原料，而其烷烃部分可用作燃料。

随着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已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在化工生产方面，其用来生产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及生产医药、炸药、染料等产品。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由于其热值高、无烟尘、无炭渣，操作使用方便，已广泛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此外，液化石油气还用于切割金属，用于农产品的烘烤和工业窑炉的焙烧等。

（3）天然气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是理想的城市气源。由于开采、储运和使用既经济又方便，天然气在全球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按照气源，天然气一

般可分为四种：

- ①从天然气气井开采出来的气田气（也称“纯天然气”）；
- ②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石油气（也称“石油伴生气”）；
- ③含石油轻质馏分的凝析气田气；
- ④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也称“瓦斯气”或“煤层气”）。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它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并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硫化物等，它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比其他燃料要少得多，因此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是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过渡的桥梁。目前，天然气已成为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已是业内共识。

2. 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5）》，2024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4.13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速由上年的0.1%提升至2.5%，主要受国际气价下跌、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北半球夏季极端高温等因素影响。

2024年，全国天然气产量246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0%，增量141亿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产量首次突破千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产量的44.5%，成为常规天然气资源的重要接替。全国进口天然气18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9%。

2024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7.3%，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占比8.8%，较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从消费结构看，城市燃气消费同比增长11.1%，占比34%，居民生活、采暖用气自然增长，公福商业消费提速，LNG重卡销量再创历史新高，交通物流消费增长显著。工业燃料消费同比增长6.1%，占比41%，主要受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拉动双重驱动，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能扩张形成协同效应。

2025年上半年，国际气价相对高位运行，主要受俄罗斯过境乌克兰管道气中断、欧美年初气温偏冷和库存快速下降等因素影响。

受多重因素影响，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结构分化。2025年1-6月，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微增0.9%。分行业看，天然气发电较快增长，主要受电力需求增长和气电装机增加等拉动。城镇燃气用气稳中有增，主要受交通领域LNG重卡用气拉动。工业领域受陶瓷、玻璃等领域用气需求不旺影响，用气负增长。化工化肥用气小幅增加。2025年1-6月，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5.8%；天然气进口量同比减少7.8%，其中管道气进口量同比增长10.5%，主要受中俄东线达产带动，LNG进口量同比下降20.6%。

2025年下半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将延续脆弱平衡态势，面临大国博弈、地缘冲突、极端天气等诸多不确定性。国内宏观经济回升向好，天然气需求平稳增长。

2025年我国天然气产量2620.6亿立方米，连续9年增产超100亿立方米，202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432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全年天然气进口量1764.6亿立方米，同比下降2.8%。天然气对外依存度40%，处于“十四五”最低水平。天然气产量连续第九年增产超过百亿立方米；中俄东线进口气按计划全面达产，LNG进口量随国际气价波动、国内供需形势等灵活调节。

（三）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格局体现为垄断与竞争并存的特征。一方面，由于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征，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同时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因此国内燃气运营企业向异地城市扩张起步较晚。

另一方面，在政策鼓励下市场竞争因素日趋增强。2002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军大中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燃气行业由政府和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成为历史。2002年12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

外资、民营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

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盈利稳定、波动小、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加入，城市燃气市场活跃着地方国有企业、港资企业、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者。目前，城市燃气领域呈现出以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为代表的全国性大型燃气企业与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并存的市场格局，竞争主要体现在争取经营区域方面，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为垄断经营。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特许经营权壁垒

天然气行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规模经济性等特点，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自2004年5月1日起，城市燃气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2. 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天然气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10月14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坚持以产定需，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包括优先类）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已用气项目供用气双方也要有合同保障。如果企业不能从上游供气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则城市燃气行业新进入者的投资计划将受到极大制约。

3. 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资本壁垒。

4. 管理和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是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燃气企业的运营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燃气企业能否安全、高效地运行，需要具有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以及技术沉淀，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及技术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新型城镇化建设助力天然气需求的增长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为城镇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十四五”天然气消费趋势分析》，预计 2030 年中国采暖面积比 2019 年增加 $12 \times 108\text{m}^2$ ，其中南方地区增加 $8 \times 108\text{m}^2$ ，占全国总采暖面积增量的 67%。基于居民采暖需求，2018 年—2025 年年均增量为 $31.3 \times 108\text{m}^3$ 。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深入，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

（2）环境驱动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清洁能源的使用。在释放相同热量的情况下，天然气和原油、标准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比例为 1:1.49:2.27，提高天然气的使用率，是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

(3) 政策鼓励

“十五五”规划出台，虽未直接提及“天然气”，但从“绿色低碳转型”、“新型能源体系构建”、“碳达峰”等导向中，已明确天然气的发展方向。作为清洁低碳化石能源，天然气既是传统能源的重要支撑，也是衔接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的关键纽带。规划在勘探开发、基础设施、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系统性布局，将推动天然气市场在供应能力、运输效率、产业格局及应用场景等多维度实现深度变革，迈入“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的新阶段。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管线运输是天然气运输的主要方式，但我国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天然气调配和应急机制不健全。长输管线建设任务艰巨，建设周期长，需要统筹合理安排，以解决资源输送瓶颈、满足市场用气需求、提高保供能力。

(2) 气源紧张

2006 年我国首次出现国内天然气生产量低于需求量的情况，2017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50%。2025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 2620.6 亿立方米，消费量 4320 亿立方米。由此可见，随着我国天然气用量的不断上升，我国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

(3) 管线建设成本上涨

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工程量大，投资额高。近年来，随着物价整体水平的上涨，管材价格和人工成本出现上涨的趋势，此外，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土地政策，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的土地征占成本亦逐年升高，提高了管线建设成本。

(4) 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燃气技术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燃气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利用远远不够；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

和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差，技术精度不高，自动化程度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要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六)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燃气输配技术

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解决了调度不力、输气能力不足及事故工况无法供气等问题，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2)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CNG汽车及加气站等。

(3)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抢修技术等方面。

(4)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5)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材、不锈钢管等新管材的应用，钢铁管的防腐，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的下游，主要业务涉及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目前国家加强了对管输成本和城市配气成本的监审，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不高但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天然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用户主要的动力来源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过去十年里一直保持正增长，且根据当前国家政策的导向来看，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天然气的使用量将保持平稳增长，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 区域性

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管线基础设施越发达，供气能力越强。

(3) 季节性

天然气的季节性因区域而异。受冬季采暖因素影响，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而此特征在南方则不明显。

(七) 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具体包括天然气管道建设、天然气运输及分销。

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天然气生产企业和天然气运输企业，天然气生产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其常规业务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或液化，非常规天然气生产主要包括页岩气和煤层气的开采以及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天然气供应的规模直接决定了产业链的生产经营规模。天然气运输企业通过长输管线输往指定输送点。

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商业和民用三类。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消费升级以及能源结构优化，加之天然气的气价相较于替代能源在城市燃气端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天然气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国家政策推动“煤改气”工作持续开展，未来天然气在工业、商业、民用等领域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三、公司经营业务分析

(一)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是经青海省商务厅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8年1月24日正式注册成立，2009年9月投产运营。甘河中油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输及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经营范围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简称“甘河工业园区”），企业拥有的天然气主干管道已基本覆盖甘河工业园区东区大部分区域。

甘河中油配套建设燃气输配门站1座，气源来自上新庄西宁作业区，通过高压管道输送至输配门站，主要承担甘河工业园区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周边三个村居民及城市管网西宁市部分区域应急调峰供气任务，保障城市燃气安全。甘河中油配套建设海鑫油气站1座，主营LNG和CNG销售。

甘河中油已建成覆盖甘河工业园区的“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四级天然气管网体系，年设计供气能力12亿立方米。截至2025年末，公司的服务范围涵盖40家工业用户高耗能企业（如电解铝、铁合金等），提供稳定生产用气保障；53家商业综合体及酒店，助力园区商业生态升级；目前开发并服务三个行政村745户居民用户，实现高原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公司为3家企业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

务。

2. 企业资质

2007年12月12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已取得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园区的批复。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已取得许可证编号为青202201050003GJ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2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经营类别：管道燃气、海鑫油气站（LNG、CNG）。

（二）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及经营管理状况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甘河中油经营管理甘河工业园区的输配管网，主要包括气化站、配气管网、调压设备、阀门井室、计量设备等。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主要工作就是从上新庄分输站转输送到园区门站，通过各级配气管网和气体调压设备保质保量地直接向用户供气。

与上游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合同中明确年度合同量，月度结算。采购时，将购买的管道气经上新庄分输站转输送到园区门站。销售时，天然气由园区门站经过各级管网分支，经入户前调压计量，输送到各用户；用户结算时，IC卡用户到燃气客服大厅，预购天然气，物联网表用户通过微信等方式预缴天然气费用，普通表用户采用抄表工每月入户抄表，燃气用户根据用气量交纳燃气费。

2. 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

客户从上游采购的天然气输送到公司的园区门站，通过公司管道各级配气管网和气体调压设备保质保量地直接向用户供气，公司与客户每月抄表结算。

3. CNG 和 LNG 销售业务

公司运营的海鑫油气站为 CNG/LNG 加气站，覆盖园区内物流车辆及周边社会车辆，提供 24 小时加气服务。

(三) 被评估单位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聚焦甘河工业园区这一区域的燃气供给，在甘河工业园区内市场渗透率极高，作为园区核心燃气供应商，承担着园区内工商业用气及居民生活用气的供应任务，其管网覆盖园区主要区域，是保障园区工业生产与民生用气的关键主体，在园区内基本形成区域供气主导格局。

依托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甘河中油在气源采购上具备稳定性和价格优势，气源保障能力突出。甘河中油的管网与周边各燃气企业互联互通，有较强的气源调配能力。

甘河中油在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天然气行业的运营和发展需求有深刻的了解，并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形成了标准化的服务规范，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方案；甘河中油还设立了 24 小时服务监督服务热线，在出现故障时，技术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

四、企业资产与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2.70	513.74
应收账款	578.05	54.13
预付款项	541.21	807.01
其他应收款	19,026.91	19,815.30
存货	9.14	4.99
流动资产合计	20,658.01	21,195.18
固定资产	4,696.63	4,400.55
在建工程	59.44	157.78
无形资产	345.05	33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8	3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6.51	4,927.05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5,794.52	26,122.23
应付账款	2,961.05	1,677.53
应付职工薪酬	137.62	117.71
应交税费	205.27	250.90
应付股利	0.00	9,489.27
其他应付款	350.33	658.72
合同负债	2,164.20	2,623.04
其他流动负债	177.21	236.07
流动负债合计	5,995.69	15,05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5,995.69	15,053.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	2,600.00
资本公积	22.06	22.06
盈余公积	1,300.00	1,300.00
未分配利润	14,852.40	6,179.47
专项储备	1,024.38	96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8.83	11,068.99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19,626.61	21,652.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507.52	21,503.08
其他业务收入	119.10	149.47
减：营业成本	12,345.66	13,429.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303.19	13,387.13
其他业务成本	42.47	42.13
税金及附加	117.50	121.00
销售费用	75.47	51.80
管理费用	468.57	440.6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40.35	-143.16
加：其他收益	0.16	0.27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94	2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0.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2.86	7,758.08
加：营业外收入	1.1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2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5.25	7,758.08
减：所得税费用	1,034.09	1,15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1.15	6,601.12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盈利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净资产收益率	32.56%	42.77%	8.95%
2	总资产报酬率	28.94%	29.34%	6.17%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36.33%	37.18%	16.03%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54.13%	55.82%	11.96%

营运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3	0.83	0.75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5	68.03	29.62
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7	1.03	2.33
4	存货周转率(次)	1,938.05	1,894.04	35.11

偿债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资产负债率	23.24%	57.63%	46.08%
2	速动比率	335.37%	135.41%	110.51%

发展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销售增长率	27.95%	10.32%	14.64%
2	总资产增长率	20.68%	1.27%	7.41%
3	资本积累率	19.06%	-44.09%	11.01%

注：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净额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 2]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净额 + 期末存货净额)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 - 存货 - 预付款项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

甘河中油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增加，总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和成本费用利润率近两年均相对稳定且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甘河中油运营稳定增长，在经营区域内经营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

甘河中油的总资产周转率维持稳定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企业其他应收款中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归集；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有所提高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底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总体来看，企业营运能力有待提高。

2025 年，甘河中油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是因为账面存在较大的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导致，企业的偿债能力较强。

企业的资本积累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5 年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应付股利，销售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大幅度下降，主要因为企业近两年发展趋于稳定，整体来看企业近两年的发展能力趋于平缓。

五、评估方法选用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并可以确信收集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仅能体现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企业的燃气经营权、客户资源等无法反映相应价值，因此，对于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成本法，很难合理、完整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假设条件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8. 假设评估范围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9.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1.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

流出为均匀流出。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经取得的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各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在到期后可以持续取得。

15. 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16. 截至评估基准日，甘河中油位于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类型为输气站，证载面积合计为 171.78 m²。本次评估假设该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17.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第二条第一款：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被评估单位满足上述条款并于 2023 年至 2024 年已取得 2020 年至 2021 年相关收入的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由于地方财政紧张，2025 年被评估单位未能持续取得后续年度税收优惠，但预计 2027 年开始可以持续取得后续的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 2027 年至 2030 年，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取得上述税收优惠条款对应营业收入的税收优惠。

18.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收益法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6 年至 203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30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现有的经营区域和经营区内客户的生产情况和用气情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终值折现系数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

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_e=R_f+β×MRP+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不含有息负债。

(二)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历史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17,180.28	19,197.34
2	天然气代输业务	2,327.24	2,305.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507.52	21,503.08

甘河中油的主营业务具体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分为居民、工商业管道气售气业务和加气站业务；天然气代输业务为用公司现有管道为客户输送其在上游采购的天然气。2024年度-202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统计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	天然气销售业务	17,180.28	19,197.34
1	管输气销售业务	16,662.62	18,813.19
	总用气量(万方):	6,910.60	7,927.78
	销售单价 (元/m ³):	2.49	2.42
1-1	民用	136.02	171.58
	总用气量(万方):	91.20	112.66
	销售单价 (元/m ³):	1.49	1.52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2	商业	107.77	105.91
	总用气量(万方):	43.58	42.91
	销售单价 (元/m ³):	2.47	2.47
1-3	工业	16,418.83	18,535.71
	总用气量(万方):	6,775.81	7,772.20
	销售单价 (元/m ³):	2.42	2.38
2	加气站业务	517.66	384.15
2-1	CNG 业务	145.19	119.83
	总用气量(万方):	41.54	34.28
	销售单价 (元/m ³):	3.50	3.50
2-2	LNG 业务	372.47	264.32
	总用气量(万方):	120.86	97.00
	销售单价 (元/m ³):	3.08	2.72
二	天然气代输业务	2,327.24	2,305.73
	总用气量(万方):	56,155.70	55,956.80
	销售单价 (元/m ³):	0.04	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至 2025 年企业的销售量稳步提升，导致营业收入同步增加。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①管输气销售业务

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价格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根据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湟中区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湟发改价格[2023]407 号），非居民用气（行政事业等单位锅炉供暖用气、商业用气、公交 CNG 加气站购气、社会 CNG 加气站购气、工业用气）销售价格为 2.69 元/立方米，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执行。

根据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理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湟发改价格[2024]164 号），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至 1.66 元/立方米。

根据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

《关于建立湟中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湟发改价格[2025]164号），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第一档执行价格为现行政府定价1.66元/立方米；第二档价格为第一档价格的1.2倍执行，第三档价格为第一档价格的1.5倍执行。

甘河中油的经营范围为甘河工业园区，甘河工业园区是青海传统工业的聚集地，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盐湖化工等产业为主，故甘河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以工业为主，民用和商业的占比很少，2024年至2025年用户数量基本维持不变，预计未来维持稳定。

2025年，甘河中油的工业客户共计40户，2024年至2025年工业用气量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大客户因生产需要，用气量增加导致。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基于现有客户构成、历史用气量、客户2026年的用气量的申报与客户未来生产计划的了解编制了未来销量预测。评估机构结合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历史销量波动区间及园区供气特征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预测进行了核查与分析判断，认为该预测总体与历史数据及现有经营条件相匹配，据此确定未来年度销量预测。

②加气站业务

根据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湟中区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湟发改价格[2023]407号），CNG加气站销售价格仍执行原价格3.81元/立方米，不做调整。加气站LNG销售价格随市场定价变动，本次按照2025年全年的平均单价对未来进行测算。

企业经营的海鑫油气站位于甘河工业园区内，往来的车辆主要为园区内的货运重卡和企业办公车辆等，由于园区内的货运重卡主要为LNG货车，CNG需求用车主要为办公或者私家车辆，故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加气站目前客车的往来情况和周边企业的经营情况预计LNG销售量与2025年基本维持稳定，CNG销售量受园区内CNG需求用车的减少而逐年下降。评估机构结合历史销量波动区间对预

测数据进行分析，据此确定未来年度销量预测。

③天然气代输业务

企业的代输业务客户用气量较为稳定，企业已与客户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基于现有客户构成、历史用气量与客户未来生产计划的了解，预计未来代输业务收入基本维持稳定。评估机构结合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和历史代输气量情况，对代输费的预测进行了分析，认为该预测总体与历史数据及现有经营条件相匹配，据此确定未来年度销量预测。

综上，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19,192.15	19,601.50	19,840.68	19,840.68	19,840.68
2	天然气代输业务	2,146.42	2,146.42	2,146.42	2,146.42	2,146.4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338.57	21,747.92	21,987.10	21,987.10	21,987.10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按照业务口径，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销售	11,576.27	12,855.99
2	天然气代输业务	726.92	531.14
营业成本合计		12,303.19	13,387.13

按照生产要素口径，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成本	11,311.01	12,652.84
1-1	管输天然气成本	10,943.82	12,393.47
	气量(万方)：	6,952.14	7,962.06
	成本单价(元/m ³)：	1.57	1.56
1-2	LNG成本	367.19	259.37
	气量(万方)：	120.86	97.00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成本单价（元/m ³ ）:	3.04	2.67
2	生产成本	992.18	734.2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303.19	13,387.13

天然气成本单价的变动主要与天然气市场价格有关，近两年平均单价变动较小，主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销气量增加导致。生产成本由人工成本、安全生产经费、办公费、燃料及动力费、差旅费、折旧、车辆费用、物料消耗等组成。

(2) 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根据甘河中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青海分公司签订的《2025-2026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管制气”不区分用气结构，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8.5%执行，为 1.3628 元/方，“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线下额外气供气价格按照买方所在区域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1 倍执行。

考虑到甘河中油对于天然气销售实行联动调整价格机制，未来年度的天然气的总购气量按总销售量确定，成本单价参考企业经营计划以及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青海分公司约定的购气价格，主要根据 2025 年度全年的管输天然气成本单价确定，2025 年全年企业的综合成本单价为 1.56 元/方。

加气站 LNG 采购价格随市场定价变动，本次按照 2025 年全年的平均单价对未来进行测算。

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资产的未来投资计划（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来测算年折旧。

安全生产经费、办公费、燃料及动力费、差旅费、车辆费用、物料消耗等结合公司气量销售规模进行预测。

其他成本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数据结合企业的经营计划对其成本进行预测。

综上，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天然气销售	12,817.51	13,086.40	13,246.97	13,231.50	13,224.42
2	天然气代输业务	723.26	742.79	759.70	719.24	700.7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540.77	13,829.19	14,006.67	13,950.73	13,925.17

3.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其他业务主要包含技术服务费、租赁费等，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数据和已经签订的租赁合同，结合企业的经营计划对其收入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为租赁不动产对应的折旧费用，对于折旧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资产的未来投资计划(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来测算年折旧。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其他业务收入	132.93	132.93	132.93	132.93	132.93
其他业务成本	51.47	54.99	57.63	48.52	44.12
其他业务利润	81.45	77.94	75.30	84.41	88.81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00%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00%计缴；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7.00%计缴。

应交流转税根据增值税销项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确定，其中销项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 13%、5%、6%、9%，进项税按照不含税材

料 13%、5%、6%、9%、能耗及固定资产的 13%、5%、6%、9%确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青财税字〔2023〕1188 号），企业 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每年 9,000.00 元的税收优惠。

印花税按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结合目前公司缴纳的基数进行预测；车船使用税按照企业历史情况水平预测。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111.84	111.50	112.54	120.94	120.90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技术服务费、车辆费用、折旧和业务招待费等。

对于人工工资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摊销。其余费用根据历史情况及未来年度业务量的增加情况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销售费用合计	53.88	54.34	54.77	54.74	54.91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租赁费、信息系统维护费、折旧和业务招待费等。

对于人工工资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摊销。其余费用根据历史情况及未来年度业务量的增加情况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管理费用合计	430.29	427.82	431.75	427.88	427.17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等。

对于利息收入，由于已在溢余资产中考虑相应的资产价值，故不在财务费用中对其进行预测。对于手续费支出和其他，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和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财务费用合计	2.39	2.44	2.46	2.46	2.46

8. 其他收益的预测

企业其他收益包括个人手续费退回、增值税退税、稳岗补贴。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的第二条第一款：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由于地方财政紧张，目前2022年的税收优惠尚未退回，预计2027年开始退回2022年及以后的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其他收益均为不可预知的收入，故本次不予考虑。

其他收益预测见下表：

未来年度其他收益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其他收益合计	0.00	94.74	88.75	103.06	102.11

9. 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往来款周转较快。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及历史情况进行分析，贷款收不回从而形成损失的情况较少。故本次对于信用减值损失不进行预测。

10.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资产减值损失为在建工程的偶发性损失，故本次对于资产减值损失不进行预测。

11.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营业外收入为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支出、其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收入、支出均为不可预知的收支，故本次不予考虑。

12.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第一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企业符合上述条款,预测期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永续期按照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情况如下:

未来年度所得税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所得税	1,092.13	1,124.30	1,131.44	1,142.67	1,147.11

13.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1) 预测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对存量、增量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测算。并根据原有资产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对应的成本费用。

(2) 永续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企业预测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余额及预测期后资本性支出金额,测算预测期后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金额。

预测期企业的折旧摊销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折旧摊销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折旧合计	429.31	458.64	480.65	404.68	367.94	479.65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摊销合计	9.31	9.31	9.31	9.31	9.31	9.20
折旧摊销合计	438.62	467.95	489.96	413.99	377.25	488.85

14.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业务的发展情况，对需要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

(2)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为了保持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永续期仍需对各类资产进行更新改造。不同类别的资产更新周期是不同的，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资产类别确定其更新周期。按照资产的更新周期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金额。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合计	491.06	780.82	780.82	1.00	3.53	658.76

15.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存货、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因核算内容多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或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及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账款等几个因素。

(1) 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基准日相关科目明细进行调整，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为-3,089.88万元。

(2) 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中现金持有量约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预测期内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现金保有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现金保有量	191.94	194.53	195.91	198.13	199.02

(3) 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评估人员分析历史年度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的周转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况，预测了未来周转天数。则：

$$\text{预测年度应收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预付款项}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text{该年预测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应付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text{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365$$

$$\text{预测年度合同负债} = \text{当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该年预测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 365$$

根据以上思路对未来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运资金的变动	-143.81	-63.57	-35.33	6.01	2.81

(三)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相关参数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1.85%。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 :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本次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100 周 βL 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 β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U 值,经计算 βU 值为 0.523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Beta (无财务杠杆)
1	603393	新天然气	0.486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Beta (无财务杠杆)
2	603080	新疆火炬	0.7965
3	601139	深圳燃气	0.4091
4	600917	重庆燃气	0.5070
5	600803	新奥股份	0.2945
6	600681	百川能源	0.5064
7	002267	陕天然气	0.4903
8	001299	美能能源	0.6987
平均			0.5236

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所得税税率及资本结构测算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企业无有息负债，本次资本结构确定为零。则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如下表：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β_u 值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资本结构 (D/E)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所得税率 (T)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被评估单位 β_L 值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72%，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85%，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87%。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对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① 区域集中度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实行由地方政府垄断的进入管制，在对管道燃气实施特许经营制度中，设置市场准入的边界条件。公司目前的燃气经营市场局限在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的区域，客户的发展受工业园

区发展、招商引资政策等条件的制约。

②安全生产

天然气为危险化学品，尽管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燃气输送管道腐蚀、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造成天然气泄漏、爆炸等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等风险。在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安全生产得不到有力保障的现象，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③客户集中度

公司的前十大工业客户的用气量占比已超过公司总销气量的90%，这种高度集中的客户结构，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与个别客户的用气需求和生产稳定性深度绑定。一旦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能源替代或搬迁而减少用气量，公司的营收和利润便会遭受直接、剧烈的冲击，业务缺乏缓冲和分散性，经营波动性极大。

④政策/价格管制

燃气行业受政府价格管制影响深，目前公司的销售价格几乎完全受政府价格政策文件调控，导致公司在面对上游气源成本上涨时，向下游传导成本的能力较弱，尤其在居民用气等受严格调控的领域，容易形成“价格倒挂”导致亏损。同时，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趋势，将持续压缩管输等环节的利润，对规模小、议价能力弱的非上市公司构成持续的盈利压力。

⑤规模与融资

相对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公司的规模较小，业务局限于特定区域，且融资渠道有限，高度依赖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限制了其进行管网投资、市场扩张和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 3.50%。

(5)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由于企业无有息负债，故本次债务资本成本取 0。

(6)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成本，详见如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无风险报酬率 (Rf)	1.85%	1.85%	1.85%	1.85%	1.85%
市场风险溢价 (MRP)	6.87%	6.87%	6.87%	6.87%	6.87%
被评估单位 β_L 值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3.50%	3.50%	3.50%	3.50%	3.50%
权益资本成本 (Ke)	8.95%	8.95%	8.95%	8.95%	8.95%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详见如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资本结构 (D/E)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所得税率 (T)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权益资本成本 (Ke)	8.95%	8.95%	8.95%	8.95%	8.95%
平均债务成本 (Kd)	0.00%	0.00%	0.00%	0.00%	0.00%
$WACC=Ke \times [E/(E+D)] + Kd \times [D/(E+D)] \times (1-T)$	8.95%	8.95%	8.95%	8.95%	8.95%

3.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预测，故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主要调整包括：

资本性支出：按企业未来规划，若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续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和更新投入资产的情况，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658.76 万元；

折旧摊销费：根据企业预测期后的年资本性支出，结合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488.85 万元；

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预测期后的年安全生产支出，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的提取要求，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安全生产费为334.55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和安全生产费发生变化，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和安全生产费的变化额，就是主营业务成本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主营业务成本为14,147.77万元；

其他业务利润：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发生变化，企业其他业务利润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的变化额，就是其他业务利润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其他业务利润为75.42万元；

销售费用：由于折旧摊销发生变化，企业销售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的变化额，就是销售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销售费用为55.44万元；

管理费用：由于折旧摊销发生变化，企业管理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的变化额，就是管理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管理费用为436.06万元；

则预测期后按上述调整后的年自由现金流为5,311.07万元。

(四) 测算过程和结果

1.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338.57	21,747.92	21,987.10	21,987.10	21,987.10	21,987.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81.45	77.94	75.30	84.41	88.81	75.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540.77	13,829.19	14,006.67	13,950.73	13,925.17	14,147.77
税金及附加	111.84	111.50	112.54	120.94	120.90	112.80
销售费用	53.88	54.34	54.77	54.74	54.91	55.44
管理费用	430.29	427.82	431.75	427.88	427.17	436.0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39	2.44	2.46	2.46	2.46	2.46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94.74	88.75	103.06	102.11	0.00
二、营业利润	7,280.84	7,495.30	7,542.95	7,617.81	7,647.41	7,307.9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7,280.84	7,495.30	7,542.95	7,617.81	7,647.41	7,307.98
减：所得税费用	1,092.13	1,124.30	1,131.44	1,142.67	1,147.11	1,827.00
四、净利润	6,188.71	6,371.00	6,411.51	6,475.14	6,500.30	5,480.98
扣税后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6,188.71	6,371.00	6,411.51	6,475.14	6,500.30	5,480.98
加：折旧及摊销	438.62	467.95	489.96	413.99	377.25	488.85
减：资本性支出	491.06	780.82	780.82	1.00	3.53	658.76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43.81	-63.57	-35.33	6.01	2.81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280.08	6,121.70	6,155.98	6,882.13	6,871.21	5,311.07

2. 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280.08	6,121.70	6,155.98	6,882.13	6,871.21	5,311.07
折现期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二、折现率	8.95%	8.95%	8.95%	8.95%	8.95%	8.95%
折现系数	0.9580	0.8793	0.8071	0.7408	0.6800	7.5978
三、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6,016.32	5,382.81	4,968.49	5,098.28	4,672.42	40,352.49
四、经营性资产价值	66,490.82					

(五)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按科目披露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其他应收款	197,849,646.23	197,849,646.23	成本法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50.67	346,650.67	成本法
合计		198,196,296.90	198,196,296.90	

非经营性负债具体如下：

非经营性负债按科目披露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应付账款	895,919.25	895,919.25	成本法
2	应付股利	94,892,713.16	94,892,713.16	成本法
3	其他应付款	5,328,651.96	5,328,651.96	成本法
4	其他流动负债	638,190.83	638,190.83	成本法
5	合同负债	7,091,009.17	7,091,009.17	成本法
合计		108,846,484.37	108,846,484.37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331.50万元。

3. 有息负债的评估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无有息负债。

(六)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一、经营性资产价值	66,490.82
加：溢余资产	331.50
非经营性资产	19,819.63
长期股权价值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10,884.65
二、企业整体价值	75,757.29
减：有息负债	0.0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75,757.00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一)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从事燃气供应业行业，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2.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相似。
3.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4.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5.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市场法评估思路

(一) 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 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公司。
- ② 选择上市超过两年的可比公司。
- ③ 选择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 ④ 选择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
- ⑤ 选择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可比公司。
- ⑥ 选择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信息完备的可比公司。

(二) 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审计报告、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三)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成长性、经营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会存在差异，故在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后，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计算差异因素修正系数，继而得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其中：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修正系数

(四)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可比价值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可比价值（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五) 其他因素的调整

在可比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其他因素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他因素调整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有息负债等的调整。

四、市场法评估计算和分析过程

(一) 可比公司的筛选

根据前述可比公司筛选的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对和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最终选取了符合选取原则的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603080	新疆火炬
2	600917	重庆燃气
3	600681	百川能源

(二)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新疆火炬，股票代码：603080）

(1) 可比公司简介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燃气供应、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公司的

主要产品是城市燃气业务、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城市热力供应。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模式主要是经营下游终端的燃气销售业务，销售对象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经营模式是公司向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塔西南、新捷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西分公司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通过公司自有管网体系，充分发挥区域中压环网优势，科学规划、互联互通，精准对接下游用户，向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服务。

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业务模式依托公司遍布在喀什地区、克州地区、图木舒克市部分区域的在建及建成投产的 40 余座加气站或油气合建站，形成网状布局，向私家车、公交车、运输车等社会车辆提供经济、安全、环保的天然气燃料及汽油柴油等燃料。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新疆火炬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233,236.60	240,299.87	238,016.34
负债总计	78,643.75	74,229.58	71,270.88
净资产	154,592.85	166,070.29	166,745.46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09,077.20	147,785.84	111,735.94
营业利润	15,291.07	19,111.20	19,655.57
净利润	13,685.62	16,992.52	16,541.87

新疆火炬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84,085.37	108,080.11	61,697.67
	收入构成	77.09%	73.13%	78.84%
	毛利率	24.57%	20.09%	19.51%
安装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16,580.83	28,131.90	10,325.16
	收入构成	15.20%	19.04%	13.19%
	毛利率	55.44%	57.87%	64.26%
供热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4,088.30	5,877.46	3,318.61
	收入构成	3.75%	3.98%	4.24%
	毛利率	-27.38%	-31.76%	-13.29%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 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 600917)

(1) 可比公司简介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综合服务、综合能源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天然气销售、天然气接驳。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重庆燃气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034,690.92	1,107,514.10	1,109,284.55
负债总计	456,328.47	485,935.53	476,621.57
净资产	578,362.45	621,578.57	632,662.98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020,451.25	1,016,185.77	738,382.11
营业利润	56,664.74	47,870.20	20,397.20
净利润	51,650.24	40,366.32	16,237.10

重庆燃气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823,824.27	829,046.95	463,458.51
	收入构成	80.73%	81.58%	88.71%
	毛利率	1.18%	3.09%	
天然气安装	营业收入(万元)	136,794.39	115,619.69	41,238.38
	收入构成	13.41%	11.38%	7.89%
	毛利率	45.58%	40.75%	

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 百川能源, 股票代码: 600681)

(1) 可比公司简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截至2025年6月, 公司已在河北省廊坊市、张家口市、沧州市、保定市以及天津市武清区、湖北省荆州市、安徽省阜阳市、辽宁省葫芦岛市等地区进行燃气经营。公司气源主要为管道天然气, 公司从中石油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后, 通过所属城镇门站后再经由

管道、CNG 加气站等方式向下游用户销售。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天然气上游气源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在销售价格方面，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百川能源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787,115.04	770,799.07	786,482.30
负债总计	407,078.17	388,628.92	421,207.11
净资产	380,036.87	382,170.15	365,275.19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522,330.32	509,070.48	368,848.76
营业利润	53,927.26	46,134.91	28,984.32
净利润	38,655.35	32,599.00	19,659.24

百川能源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燃气分部	营业收入（万元）	505,237.97	492,352.03	287,741.31
	收入构成	96.73%	96.72%	98.93%
	毛利率	13.49%	13.57%	

(三) 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其自身某一密切相关、能反映经营特点的参数之间的比值。即：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税后现金流（EV/NOIAT）、企业价值/税后净营业利润（EV/NOPAT）等指标。

收入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销率（P/S）和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

资产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净率（P/B）、企业价值/总资产或有

形资产净值 (EV/TBVIC)、企业价值/重置成本等指标。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上述价值比率对应数据的相关性进行了回归分析。为加强分析有效性,统计中去除了数据不全的公司后,共有 19 家上市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取自评估基准日前两年平均净利润与前两年区间日均总市值、平均净资产与区间日均总市值、平均营业收入与区间日均总市值,以及平均 EBITDA 与平均 EV、平均 EBIT 与平均 EV,五组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自变量\因变量	市场价值 (P)E	市场价值 (P)S	市场价值 (P)B	企业价值 (EV)EBIT	企业价值 (EV)EBITDA
1	相关性 Multiple R	0.9839	0.9815	0.9471	0.9900	0.9932
2	拟合优度 R Square	0.9680	0.9634	0.8970	0.9801	0.9864
3	样本拟合优度 Adjusted R Square	0.9677	0.9631	0.8962	0.9799	0.9863

由上可知,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EBIT、EBITDA 作为自变量与企业价值之间,E、B、S 作为自变量与股东权益价值之间相关性均比较显著。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阶段已是能比较稳定产生盈利的阶段,且经营现金流均较为稳定,而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不受各公司资本结构、税收政策和折旧摊销等差异的影响,故本次采用 EV/EBITDA 估值模型进行测算。

(四) 市场法评估公式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 - 有息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 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 = 比准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 被评估单位 EBITDA

比准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 修正后可比公司 EV/EBITDA (考虑流通折扣) 的算术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 EV/EBITDA = (可比公司总市值 × (1 -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可比公司付息债务 + 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可比公司溢余资产 - 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 可比公司 EBITDA × 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五) 缺少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流通性修正就是将可比公司价格修正为与被评估单位流通性一致的过程。

本次评估选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流通性影响因素，即需进行缺少流通性折扣的修正。

缺少流通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存在一定的影响。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本次评估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所估算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确定本次评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21.8%。

(六) 价值比率的计算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各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公告，但距基准日较近的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已公告，因此以可比公司公告的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作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调整，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各财务指标及价值比率。

1. 可比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20日均总市值（考虑流通性折扣）确定可比公司的权益价值。另外考虑到各可比公司有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

提下，将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对可比价值的影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可比价值的公式如下：

调整后企业价值=可比公司总市值×（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可比公司溢余资产-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可比公司付息债务+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调整后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基准日市值（考虑流通性折扣）	257,932.14	678,727.60	432,001.97
2	减：溢余资金	13,315.89	8,360.99	19,175.69
3	减：非经营性资产	12,567.58	207,947.08	23,255.73
4	加：非经营性负债	7,506.00	17,169.61	57,811.65
5	调整后股权价值	239,554.67	479,589.14	447,382.20
6	加：少数股东权益	14,402.01	60,602.60	14,048.06
7	加：有息负债	226.92	85,098.03	230,603.20
8	调整后企业价值 EV	254,183.60	625,289.77	692,033.47

2. 可比公司 EBITDA 的确定

本次评估可比公司价值因子 EBITDA 采用 2025 年年化 EBITDA 进行测算。根据可比公司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对可比公司 EBITDA 进行调整，调整后 EBITDA 公式为：

调整后 EBITDA=EBITDA-非经营性收入+非经营性支出

3. 价值比率的计算

经可比价值调整后计算的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调整后企业价值 EV	254,183.60	625,289.77	692,033.47
2	EBITDA	36,592.44	78,263.26	87,447.62
3	减：非经收入	1,649.53	17,490.48	8,488.45
4	加：非经支出	-195.06	1,890.53	2,187.00
5	调整后 EBITDA	34,747.86	62,663.31	81,146.17
6	EV/EBITDA	7.32	9.98	8.53

注：经同花顺 iFinD 导出数据计算调整。

(七) 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公司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我们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并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本次评估考虑的修正因素如下：

1. 交易日期修正

本次评估取上市公司比较法，故无需对交易日期进行修正，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为 1。

2. 资产规模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体量有一定差异，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分析，选取总资产作为资产规模修正指标。以被评估单位指标为基准，具体评分和相应修正系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甘河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资产规模（万元）	26,130.49	238,016.34	1,109,284.55	786,482.30
2	分值	99.00	100.00	105.00	103.00
3	资产规模修正系数		0.99	0.94	0.96

3. 营收规模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营收规模有一定的差异，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分析，选取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营收规模修正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和相应修正系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甘河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营收规模（万元）	21,513.26	145,641.22	1,139,478.56	613,418.85
2	分值	99.00	100.00	105.00	102.00
3	营收规模修正系数		0.99	0.94	0.97

4. 财务指标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财务指标方面具备一定差异，故需对其进行修正调整。为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可比，本次选取多维度财务指标进行修正。

(1) 财务指标的计算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搜集了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数据，计算结果如下表：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财务指标	甘河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32.56%	10.64%	6.91%	8.73%
总资产报酬率	28.94%	8.10%	4.73%	6.78%
主营业务利润率	36.33%	24.54%	8.78%	14.85%
成本费用利润率	54.13%	14.88%	5.00%	9.88%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71	0.6242	0.9487	0.6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484	10.0177	13.7884	22.576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719	2.6045	3.7360	3.7684
存货周转率(次)	1938.0544	13.0521	149.5564	15.7604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23.24%	30.89%	43.88%	50.42%
速动比率	335.37%	66.51%	59.19%	31.44%
流动比率	344.55%	93.45%	73.44%	47.88%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27.95%	35.49%	-0.42%	-2.54%
资本保值增值率	135.67%	110.99%	106.98%	108.58%
销售利润增长率	61.17%	26.35%	5.65%	-4.02%
总资产增长率	20.68%	3.03%	7.04%	-2.07%
其他指标状况				
EBITDA 利润率	38.06%	20.52%	7.84%	15.30%
成本费用率	3.28%	14.94%	5.70%	6.41%

注：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

(2) 财务指标修正标准

为与被评估单位口径财务指标相匹配，本次评估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并剔除不可用的样本，以上市公司各指标的行业平均数为基准，对各指标进行档次划分并打分，档次划分表如下：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财务指标	优秀	良好	平均	较低	较差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0.74%	8.95%	7.16%	5.73%
总资产报酬率	8.89%	7.41%	6.17%	4.94%	3.95%
主营业务利润率	23.08%	19.23%	16.03%	12.82%	10.26%
成本费用利润率	17.22%	14.35%	11.96%	9.57%	7.65%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833	0.9027	0.7523	0.6018	0.4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485	35.5404	29.6170	23.6936	18.954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3520	2.7934	2.3278	1.8622	1.4898
存货周转率(次)	50.5628	42.1357	35.1131	28.0905	22.4724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29.49%	36.86%	46.08%	55.29%	66.35%
速动比率	159.14%	132.62%	110.51%	88.41%	70.73%
流动比率	197.39%	164.49%	137.07%	109.66%	87.73%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21.08%	17.56%	14.64%	11.71%	9.37%
资本保值增值率	153.33%	127.77%	106.48%	85.18%	68.15%
销售利润增长率	17.30%	14.41%	12.01%	9.61%	7.69%
总资产增长率	10.67%	8.89%	7.41%	5.93%	4.74%
其他指标状况					
EBITDA 利润率	22.55%	18.79%	15.66%	12.53%	10.02%
成本费用率	6.74%	8.43%	10.53%	12.64%	15.17%

(3) 财务指标修正结果

根据评分参照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差六个档次分别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打分，评分结果见下表：

财务指标	甘河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10.00	100.00	90.00	95.00
总资产报酬率	110.00	105.00	90.00	100.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110.00	110.00	85.00	95.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10.00	105.00	85.00	95.00
营运能力状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财务指标	甘河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0.00	95.00	105.00	9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00	85.00	85.00	9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85.00	100.00	110.00	110.00
存货周转率(次)	110.00	85.00	110.00	85.00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110.00	105.00	100.00	95.00
速动比率	110.00	85.00	85.00	85.00
流动比率	110.00	90.00	85.00	85.00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110.00	110.00	85.00	85.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利润增长率	110.00	110.00	85.00	85.00
总资产增长率	110.00	85.00	95.00	85.00
其他指标状况				
EBITDA 利润率	110.00	105.00	85.00	95.00
成本费用率	110.00	90.00	110.00	110.00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各维度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 ÷ 可比公司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10	1.22	1.16
总资产报酬率	1.05	1.22	1.10
主营业务利润率	1.00	1.29	1.16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5	1.29	1.16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5	0.95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00	0.9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85	0.77	0.77
存货周转率(次)	1.29	1.00	1.29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1.05	1.10	1.16
速动比率	1.29	1.29	1.29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流动比率	1.22	1.29	1.29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1.00	1.29	1.29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	1.05	1.05
销售利润增长率	1.00	1.29	1.29
总资产增长率	1.29	1.16	1.29
其他指标状况			
EBITDA 利润率	1.05	1.29	1.16
成本费用率	1.22	1.00	1.00

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财务指标修正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1.05	1.26	1.15
营运能力状况	1.05	0.93	1.01
偿债能力状况	1.19	1.23	1.25
发展能力状况	1.09	1.20	1.23
其他指标状况	1.14	1.15	1.08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1.10	1.15	1.14

5. 编制因素修正系数表

根据上述对影响因素的描述及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计算得到各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从而计算得出可比公司修正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交易日期修正	1.00	1.00	1.00
资产规模修正	0.99	0.94	0.96
营收规模修正	0.99	0.94	0.97
财务指标修正	1.10	1.15	1.14
修正系数	1.08	1.02	1.06

(八)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以修正后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比准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确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价值比率为 EV/EBITDA 时对应的被评估单位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EV/EBITDA	7.32	9.98	8.53
2	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1.08	1.02	1.06
3	调整后 EV/EBITDA	7.91	10.18	9.04
4	权重	0.33	0.33	0.33
5	比准 EV/EBITDA	9.04		
6	被评估单位 EBITDA	7,972.09		
7	经营性资产价值	72,067.68		

(九)其他调整因素的确定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331.5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和调整，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为 8,934.98 万元。有关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3. 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不存在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

4. 有息负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款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价值为 0.00 万元。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计算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1	被评估单位 EBITDA	7,972.09
2	比准 EV/EBITDA	9.04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72,067.68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内容	金额
4	减：有息负债	0.00
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6	核心股权价值	72,067.68
7	加：溢余资产	331.50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8,934.98
9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价值	0.00
1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81,334.00
11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1,068.99
12	评估增值	70,265.01
13	评估增值率(%)	634.79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68.9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1,334.00 万元，评估增值 70,265.01 万元，增值率为 634.79%。

本次评估考虑了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第六章 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2.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53.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68.9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757.00 万元，增值额为 64,688.01 万元，增值率为 584.41%。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2.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53.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68.9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334.00 万元，评估增值 70,265.01 万元，增值率为 634.79%。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757.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334.00 万元，差异 5,577.00 万元，差异率为 6.86%。

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

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甘河中油主营天然气销售和管道运输，具有明确的经营区域且经营期内收益相对稳定可靠，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区域的影响和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统计分析同类型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由于市场的多样性，各可比公司发展的背景、经营区域、内在质量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且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这些因素对真实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均有影响。天然气供应行业的盈利模式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这使得基于未来现金流的收益法估值模型较为可靠，相较之下，市场法所依赖的可比公司数据可能因市场的多样性和隐性因素存在较大偏差，即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然难以确保其精确反映目标公司市场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且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因此，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75,757.00 万元。

注：根据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截止 2026 年 2 月，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5,500.00 万元进行分配。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为基础，未考虑该期后分红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考虑扣减期后分红，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70,257.00 万元。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4944M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32 层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

注册资本：88,008.46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1994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天然气 CNG 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塑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膜式燃气表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甘河
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22117G

法定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强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8年01月24日

经营截止日期：2048年01月23日

主要经营范围：甘河工业园区燃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输；燃气相关技术开发；加气站建设；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汽油、柴油零售（此项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百货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4日，系由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40.00
3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011年11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3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2013年8月21日，甘河中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甘河中油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河中油40%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8日，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河中油40%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897.00万元。

2013年11月7日，西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商资字[2013]30号），同意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甘河中油40%的股权全部转让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为1:1.82）。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3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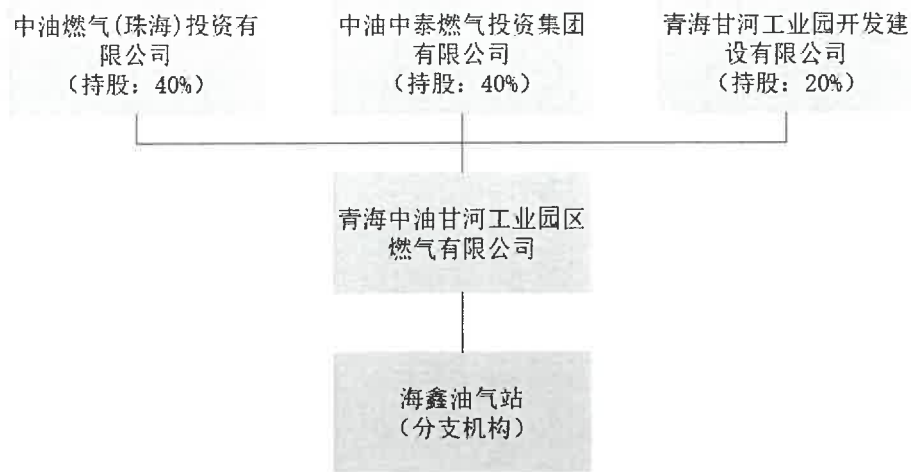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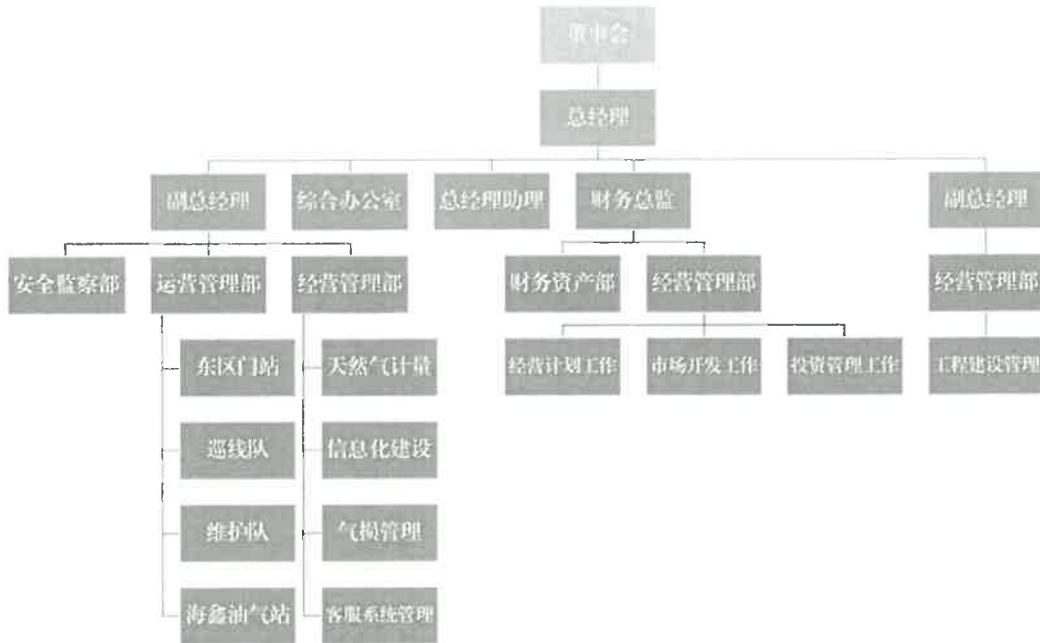
甘河中油于2008年1月24日注册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建成覆盖甘河工业园区的“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四级天然气管网体系，已配套建设燃气输配门站1座，气源来自上新庄西宁作业区，主要承担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周边三个村居民及城市管网西宁市部分区域应急调峰供气任务，保障城市燃气安全。甘河中油配套建设海鑫油气站1座，主营LNG和CNG销售。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5.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2.70	513.74
应收账款	578.05	54.13
预付款项	541.21	807.0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026.91	19,815.30
存货	9.14	4.99
流动资产合计	20,658.01	21,195.18
固定资产	4,696.63	4,400.55
在建工程	59.44	157.78
无形资产	345.05	33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8	3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6.51	4,927.05
资产合计	25,794.52	26,122.23
应付账款	2,961.05	1,677.53
应付职工薪酬	137.62	117.71
应交税费	205.27	250.90
应付股利	0.00	9,489.27
其他应付款	350.33	658.72
合同负债	2,164.20	2,623.04
其他流动负债	177.21	236.07
流动负债合计	5,995.69	15,05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5,995.69	15,053.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	2,600.00
资本公积	22.06	22.06
盈余公积	1,300.00	1,300.00
未分配利润	14,852.40	6,179.47
专项储备	1,024.38	96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8.83	11,068.99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19,626.61	21,652.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507.52	21,503.08
其他业务收入	119.10	149.47
减：营业成本	12,345.66	13,429.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303.19	13,387.13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其他业务成本	42.47	42.13
税金及附加	117.50	121.00
销售费用	75.47	51.80
管理费用	468.57	440.6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40.35	-143.16
加：其他收益	0.16	0.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94	2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0.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2.86	7,758.08
加：营业外收入	1.1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2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5.25	7,758.08
减：所得税费用	1,034.09	1,15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1.15	6,601.12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22,330.31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0,532,449.42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689,880.89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包括远传膜式燃气表等原料。

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LNG 等产品。

工程施工为青海瀑正工业废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和西宁聚方龙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 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1	办公楼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钢混结构	办公	3.50	1-2/2	1,020.00	m ²	2011年12月	正常使用
2	运行中心值班室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220.00	m ²	2012年7月	正常使用
3	门卫室、锅炉房、发电机房、油漆房、宿舍、活动室、大库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472.00	m ²	2012年7月	正常使用
4	上新庄阀室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	混合结构	输气站	3.00	1/1	63.00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村								
5	辅助用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00	1/1	156.94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6	压缩机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319.80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7	营业站房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大道	钢混结构	工业	3.50	1/1	283.03	m ²	2014年12月	正常使用
合计							2,534.77			

②构筑物

构筑物共 13 项，包括避雷塔、加气站罩棚等，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办公楼	无证	/	湟国用(2012)第58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2	运行中心值班室	无证	/	湟国用(2012)第58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3	门卫室、锅炉房、发电机房、油漆房、宿舍、活动室、大库房	无证	/	湟国用(2012)第58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4	上新庄阀室	无证	/	湟国用(2008)第505号、湟国用(2008)第506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5	辅助用房	湟房产证2016字第14099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国用(2015)第1181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6	压缩机房	湟房产证2016字第14099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国用(2015)第1181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7	营业站房	湟房产证2016字第14099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国用(2015)第1181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3. 管道沟槽：共 32 项，为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的市政管线，输送天然气的管道，分布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的调压站和各个管网主干

线和支线道路上。

4. 机器设备：共 143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计量设备、调压装置等设备。分布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的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5. 车辆：共 9 辆，为中型普通客车、小型普通客车等。

6. 电子设备：共 82 项，主要为 LED 电子大屏、可燃气体检测仪、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7. 在建工程：共 2 项，为上新庄镇加牙村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线改迁、东鑫 5 号路管线投资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新庄镇加牙村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线改迁工程尚未完工验收，东鑫 5 号路管线投资工程已停工，账面值主要为设备购置款、安装费等。

8. 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用途为输气站、工业用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1	湟国用(2012)第 58 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	9,676.63	2061 年 8 月	出让	工业用地
2	湟国用(2015)第 1181 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6,235.80	2052 年 2 月	出让	工业用地
3	湟国用(2008)第 505 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108.30		划拨	输气站
4	湟国用(2008)第 506 号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63.48		划拨	输气站
合计					16,084.21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和负债清查情况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说明

(一) 资产和负债清查情况

1. 被评估单位对拟进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清查资产和负债的具体科目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管道沟槽、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

2. 清查工作的组织：被评估单位对进行评估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

3. 清查核实的措施：被评估单位填报了评估明细表，并根据评估明细表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核查、盘点。

4. 清查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我单位发现存在如下情况：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共有 4 项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竣工验收资料缺失，导致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实际权利人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无证	办公楼	5,150,217.80	1,742,374.67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1,020.00	
2	无证	运行中心值班室	1,171,767.45	427,401.09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220.00	
3	无证	门卫室、锅炉房、发电机房、油漆房、宿舍、活动室、大库房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鑫大道	472.00	账面价值包含在序号 1-2 中
4	无证	上新庄阀室	112,842.28	66,443.98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63.00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实际权利人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合计			6,434,827.53	2,236,219.74			1,775.00	

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由企业测量后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人员共同进行实地盘点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证目前尚在排队办理当中，被评估单位已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甘河中油位于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类型为输气站，证载面积合计为 171.78 m²。

(3) 根据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截至 2026 年 2 月，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5,500.00 万元进行分配。

(4) 根据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青市监）股权质设字[2026]第 001 号），被评估单位的股东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质押给青海甘河工业园西矿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以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在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在充分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优劣势情况等，对未来财务数据进行了预测，并对相关预测数据盖章确认。

七、资料清单

- (一) 评估明细表；
- (二)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三)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此页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社长' (Mr. Xu, Chairman).

2026年4月29日

(此页为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盖章):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罗纯

2026年4月29日